

2024 年度

四川省乐山市金口河区金
河镇吉星卫生院单位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18 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2
一、 主要职责	2
二、 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3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3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3
第四部分 附件	16
第五部分 附表	17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7
二、 收入决算表	17
三、 支出决算表	17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7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7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7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7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17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7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7
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十三、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7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1、乡镇卫生院以公共卫生服务为主，综合提供预防、保健和基本医疗等服务。

2、加强农村疾病预防控制，做好传染病、地方病防治和疫情等农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工作，重点控制严重危害农民身体健康的传染病、地方病、职业病和寄生虫病等重大疾病。

3、认真执行儿童计划免疫。积极开展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防治工作。

4、做好农村孕产妇和儿童保健工作，提高住院分娩率，改善儿童营养状况。

5、积极做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服务、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康复等工作。

6、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普及疾病预防和卫生保健知识，指导群众改善居住、饮食、饮水和环境卫生条件，引导和帮助农民建立良好的卫生习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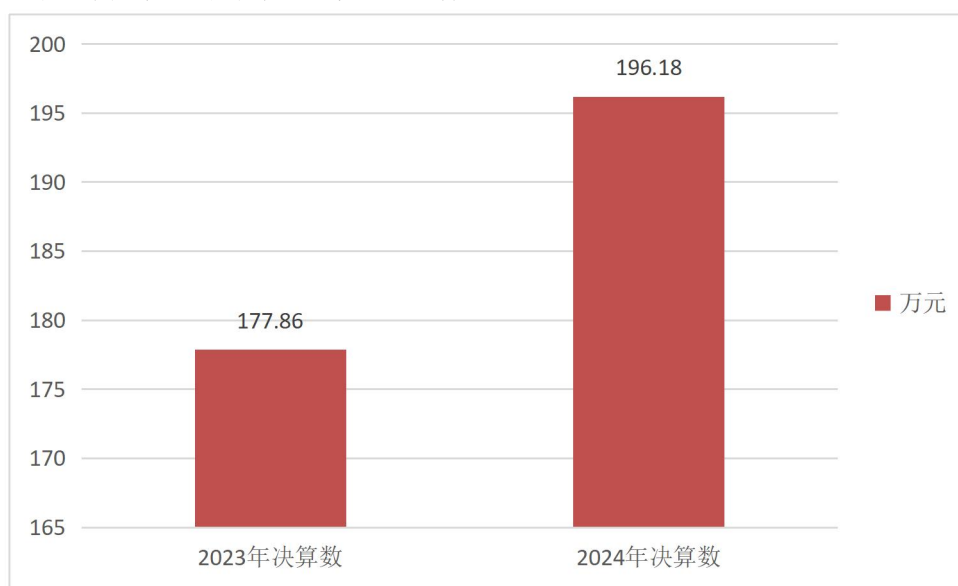
二、机构设置

乐山市金口河区金河镇吉星卫生院预算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事业单位1个。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96.1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18.32 万元，增长 10.3%。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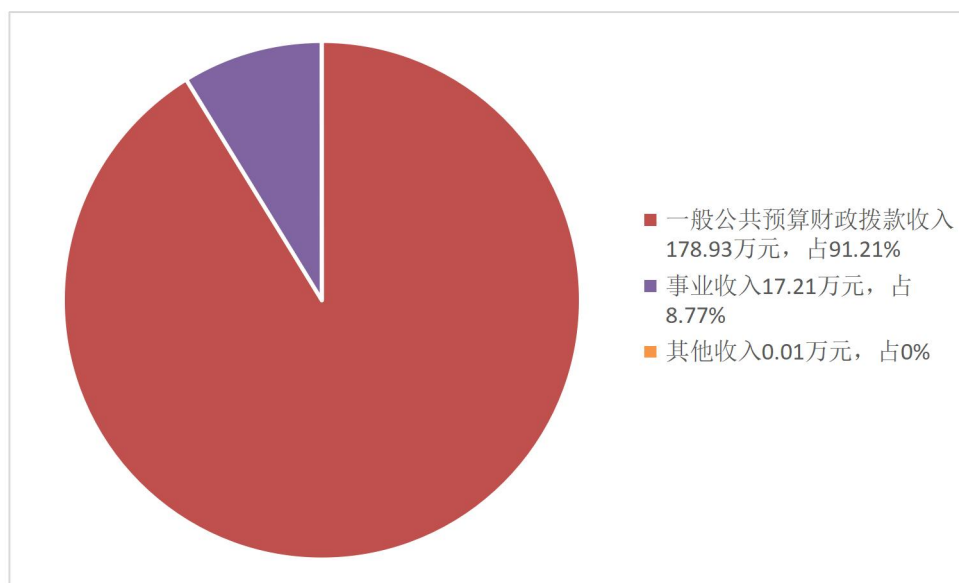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96.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8.93 万元，占 91.2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17.21 万元，占 8.77%；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01 万元，占 0%。

（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收入）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 表，仅罗列本单位涉及的收

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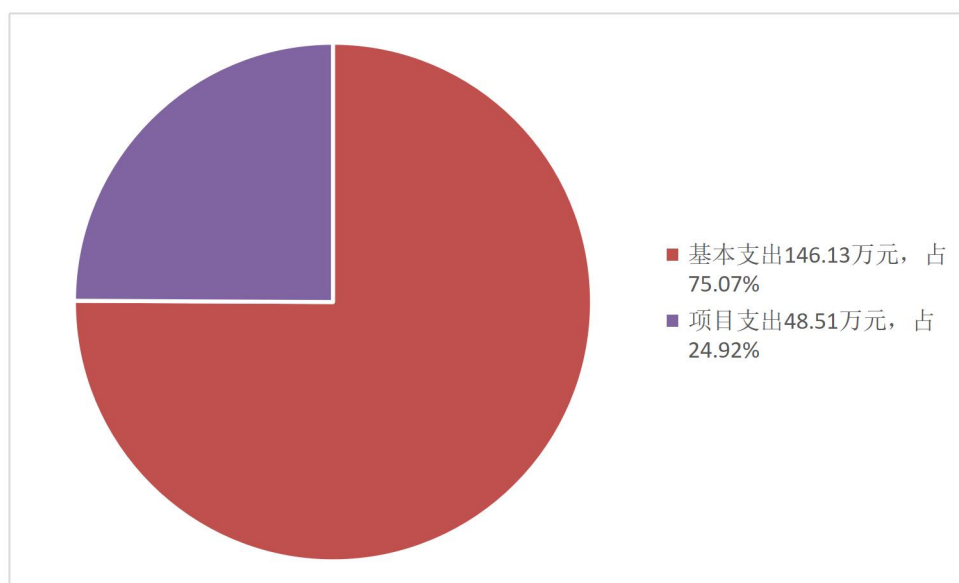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94.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6.13 万元，占 75.07%；项目支出 48.51 万元，占 24.9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支出)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4 表，仅罗列本单位涉及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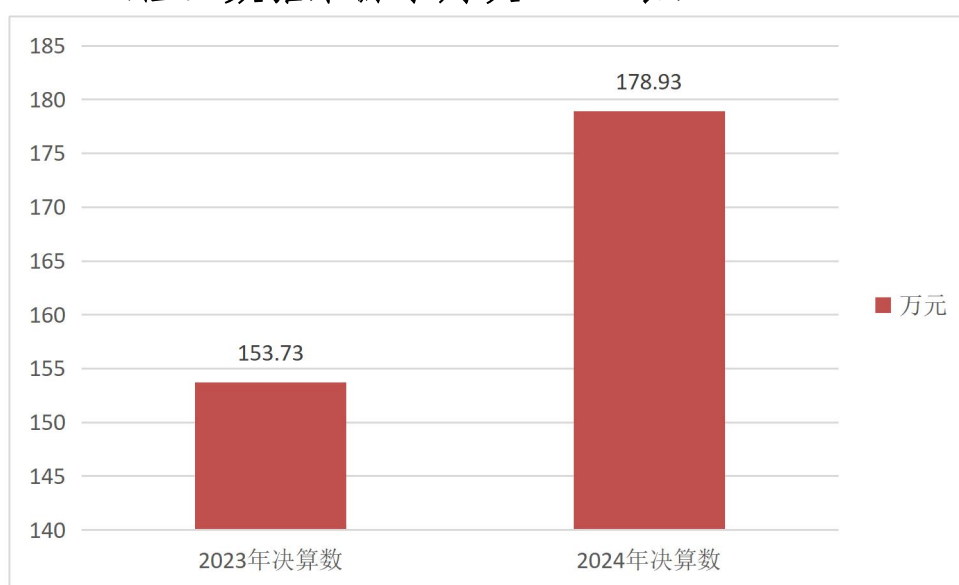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78.9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增加 25.2 万元，增长 16.39%。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1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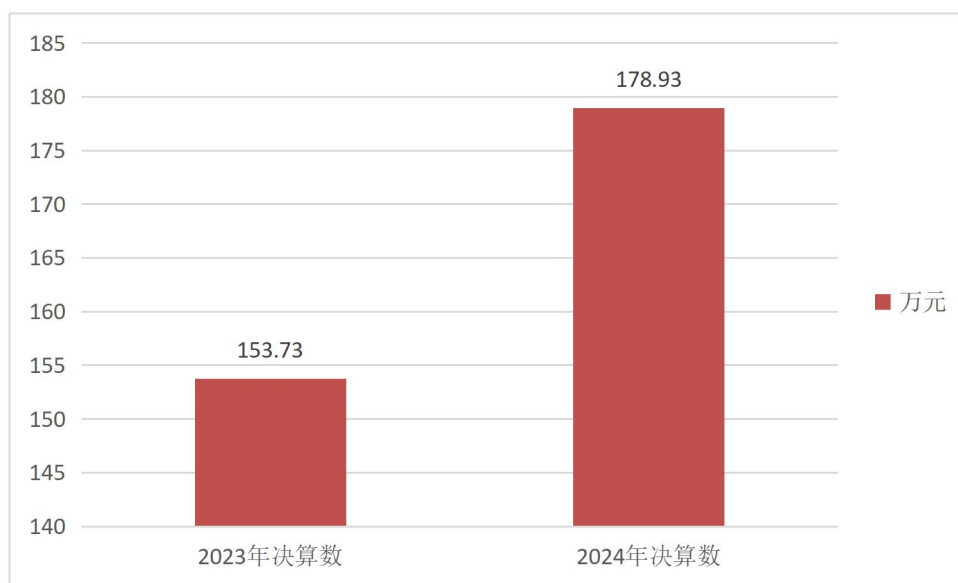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8.9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1.92%。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增加 25.2 万元，增长 16.39%。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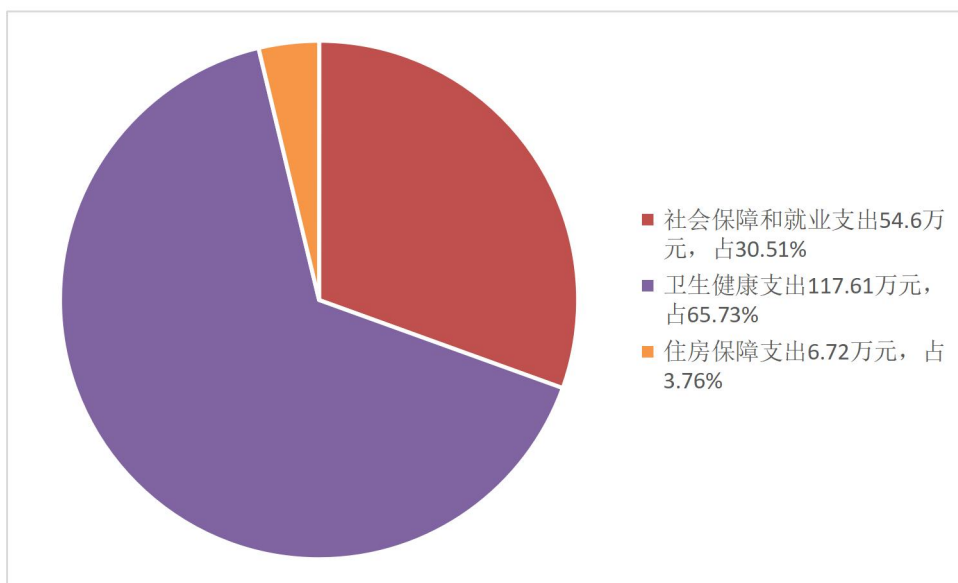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8.9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6 万元，占 30.51%；卫生健康支出 117.61 万元，占 65.73%；住房保障支出 6.72 万元，占 3.76%。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1 表，仅罗列本单位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类级。）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饼状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78.93 万元, 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 15.96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7.14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3.5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 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 8.0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项）：支出决算 0.3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 18.4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支出决算 74.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支出决算 11.7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27.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 3.3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0.5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 6.7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1 表和财决 08 表，仅罗列本单位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上述“预算”口径为全年预算数。增减变动原因为决算数<项级>和全年预算数<项级>比较，与预算数持平可以不写原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0.4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0.8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9.5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7 表和财决 08-1 表，仅罗列本单位实际支出涉及的经济分类科目。）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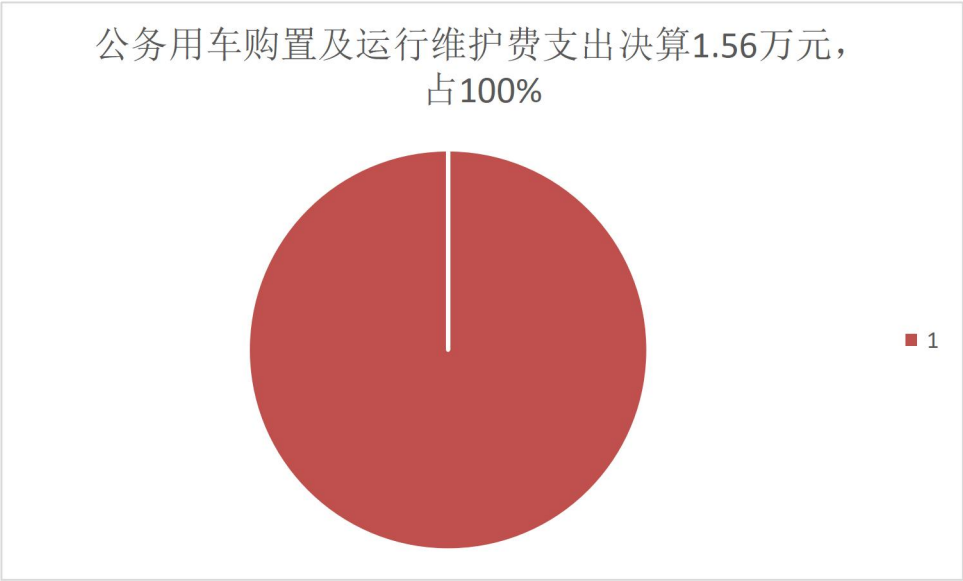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减少 0.42 万元，下降 21.21%。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注：上述“预算”口径为全年预算数，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56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56 万元, 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减少 0.42 万元, 下降 21.21%。主要原因是支出减少。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其中: 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 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 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 辆, 其中: 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其他车型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56 万元。主要用于救护车所需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 完成预算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增加/减少 0 万元, 增长/下降 0%。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 乐山市金口河区金河镇吉星卫生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 比 2023 年度增加/减少 0 万元, 增长/下降 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 03 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乐山市金口河区金河镇吉星卫生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 03 表）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乐山市金口河区金河镇吉星卫生院共有车辆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救护车。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03表，按单位决算报表填报数据罗列车辆情况。）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卫生室村医社保补助、乡镇卫生院培训费、卫生院村医培训经费、卫生院村医县级补助 4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4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4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 4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

生院（项）：指乡镇卫生院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指用于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支出。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1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6. “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名词解释部分请根据各单位实际列支情况罗列，并根据本单位职责职能增减名词解释内容。）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备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该表格应作为附件予以公开。）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